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9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 项目资金奖补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项目资金奖补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4月24日

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示范项目 资金奖补政策

为有序推进全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促进项目加快建设，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奖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7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备案的通知》（财建〔2017〕58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郑政文〔2018〕92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郑政〔2018〕25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奖补政策。

一、奖补范围

本奖补政策适用于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被列入我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计划的项目。具体包括热源清洁化改造工程、热力管网工程、燃气管网采暖工程、采暖分户计量改造工程、建筑节能改造工程、超低能耗建筑工程、可再生能源采暖工程、多能互补采暖工程等项目。

二、奖补原则

1. 以企业投资为主、政府奖补资金引导为辅。

2. 优先支持列入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建设项目。
3. 优先支持地方配套资金已落实的项目。
4. 优先支持前期工作完成且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三、奖补标准

1. 纳入市政集中供热系统的热源清洁化改造、集中供热能力提升工程及其配套热力管网工程、配套燃气管网采暖工程等建设项目，依据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评估金额 1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2. 实施区域集中供热的可再生能源采暖、多能互补采暖等清洁能源采暖工程项目，鼓励项目业主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或 PPP 模式开展项目建设，依据建设项目的评估可供热面积，按照 40 元/平方米给予奖补，且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0 万元和项目总投资的 30%。

3. 集中供热没有覆盖的城区、县城及农村继续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清洁取暖工程，按照市政府既有文件确定的奖补标准执行。

4. 新建建筑项目强制性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鼓励项目业主建设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对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依据项目确认年度，依次按照 500 元/平方米、400 元/平方米、300 元/平方米三个档次进行奖补，且单个项目分别不超过 1500 万元、12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可同时享受市级其他支持政策）。

5.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

照 120 元/平方米进行奖补，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 40 元/平方米进行奖补，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 1 万元/户进行奖补。

6. 鼓励实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等清洁能源供暖工程，按照建设项目装机容量每千瓦 1000 元进行奖补，且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0 万元和项目总投资的 10%。

四、资金管理

1. 严格落实郑政〔2018〕25 号相关规定，奖补性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或项目银行贷款贴息。

2. 严格落实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和挪用。

3. 在项目开工前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预拨财政补助类项目支持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规模予以清算。以奖代补类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按照清洁取暖效果给予适当支持。

4. 对于虚报、冒领等不当手段套取奖补资金的项目单位，追回奖补资金，取消该单位项目申报资格。对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4日印发

